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日起，对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对《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655），原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25）。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

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1）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

（2）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根据《暂行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媒介定期发布的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1、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对

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咨询。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1.《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原版本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六、<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第二	无	<u>17、《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u>

部分释义		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8、A 类基金份额：指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u> <u>59、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u>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u>
	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u><u>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u>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u> 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u>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u>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u>Y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u>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u>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赎回规则可能有所调整，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u>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11、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2、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8、11、 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无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法律法规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许金超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黄涛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同一类别的</u>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u>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u>； …… （7）<u>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u>；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u>尤其对于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工作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

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后1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后1个工作日内对该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1个工作日内对该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后1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后1个工作日内对该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1个工作日内对该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后1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后1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60%的年费率 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费率 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u> 计提。<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u>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u>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u>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u> 计提。<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u> 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u>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u>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	---	---

	无	<u>3、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u>A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u>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

基金的信息披露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5、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 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注：“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一并调整。

2.《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
----	-----------------------------------	-----------------------------------

	协议》 原版本	协议》 修订版本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1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1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

	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 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证 券投资基金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 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 《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 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 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 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 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证 券投资基金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 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 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 易及清 算交收 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 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 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 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 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 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 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 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 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 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 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 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 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 各类 基金份额 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 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 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 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 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 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 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 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 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八、基 金资产 净值计 算和会 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后 1 个 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 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 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 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内计算 T 日的基金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后 1 个 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 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 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 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 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内计算 T 日的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6、8、9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6、8、9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	(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

	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 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

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日 <u>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
--	---

		<u>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u>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u>（三）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四）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该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